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11-02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冯兆一、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兴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志刚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滨海能源
股票代码	000695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办公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457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binhaienergy.com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凯	无
联系地址	天津开发区第十一大街27号	无
电话	022-66202230	无
传真	022-66202232	无
电子信箱	bhe_ir@126.com	无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营业总收入(元)	673,443,805.06	573,418,501.77	17.44%	490,986,877.99
利润总额(元)	9,243,526.97	-45,439,496.26	120.34%	4,060,83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82,038.89	-46,568,700.64	111.56%	2,031,528.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601,976.96	-46,384,278.80	25.40%	2,456,08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305,249.53	6,828,897.73	475.57%	79,426,141.87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总资产(元)	1,025,051,397.21	961,925,340.68	6.56%	985,663,94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00,416,433.72	294,450,626.68	2.03%	344,817,724.67
股本(股)	222,147,539.00	222,147,539.00	0.00%	222,147,539.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0年	200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109.52%	0.0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21	109.52%	0.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088	23.37%	0.0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	-14.57%	16.38%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3%	-14.53%	2.90%	0.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8	0.03	500.00%	0.36
	2010年末	200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23	1.3255	2.02%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98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38,683.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692.89	
所得税影响额	-676,781.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3,209.50	
合计	39,984,015.85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997,789	32.41%				-71,566,617	-71,566,617	431,172	0.1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69,814,617	31.43%				-69,723,617	-69,723,617	91,000	0.04%
3.其他内资持股	2,178,200	0.98%				-1,843,000	-1,843,000	335,200	0.1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38,200	0.92%				-1,703,000	-1,703,000	335,200	0.15%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000	0.06%				-140,000	-140,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4,972	0.00%						4,972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0,149,750	67.59%				71,566,617	71,566,617	221,716,367	99.81%
1.人民币普通股	150,149,750	67.59%				71,566,617	71,566,617	221,716,367	99.8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2,147,539	100.00%				0	0	222,147,539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7,903,617	67,903,617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8,000	1,638,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1,820,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上海杨呈经贸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侯士祥	140,000	140,000	0	0	股改承诺	2010.10.14
公司高管	4,972	0	0	4,972	高管持股	无
其余非流通股股东	426,200	0	0	426,200	该部分股东尚未办理限售解禁手续	无
合计	71,997,789	71,566,617	0	431,172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9,2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30%	82,850,993	0	0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2%	1,820,000	0	0
张霞	境内自然人	0.81%	1,800,055	0	0
翁蕾	境内自然人	0.81%	1,798,000	0	0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74%	1,638,000	0	0
王东平	境内自然人	0.66%	1,470,000	0	0
刘培英	境内自然人	0.63%	1,404,700	0	0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0.49%	1,092,000	0	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未知	0.49%	1,092,000	0	0
赵彦华	境内自然人	0.45%	1,006,084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2,850,993	人民币普通股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霞	1,8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翁蕾	1,798,000	人民币普通股			
深圳市兆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东平	1,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培英	1,404,700	人民币普通股			
天津投资集团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0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彦华	1,006,08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大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天津开发区管委会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刘惠文;成立日期:1985年5月28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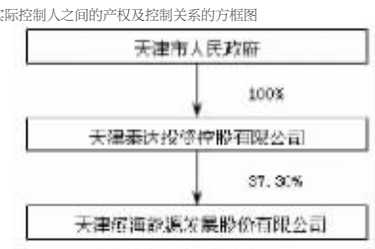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张继光	董事长	男	56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朱文芳	董事	女	43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胡军	董事	男	33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屈爱国	董事	男	37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0	是
范 勇	董事	男	44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51	否
范 勇	总经理	男	44	2008年05月23日	2010年10月19日	0	0	无	32.30	否
沈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33.99	否
田昆如	独立董事	男	44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韩旭东	独立董事	男	50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李天力	独立董事	女	52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5.00	否
邢吉海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5	是
刘学党	监事	男	40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25	是
鹿珊珊	监事	女	36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23.43	否
卢兴泉	总经理	男	57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5.94	否
王凯	董事会秘书	男	48	2010年10月20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31.49	否
崔 亮	副总经理	男	56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6,630	6,630	无	31.49	否
段 彬	副总经理	男	40	2008年05月23日	2011年05月23日	0	0	无	31.47	否
郭 健	副总经理	男	43	2008年05月23日	2010年06月23日	0	0	无	16.98	否
合计	-	-	-	-	-	6,630	6,630	-	239.0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张继光	董事长	8	4	4	0	0	否
朱方芳	董事	8	4	4	0	0	否
胡军	董事	8	4	4	0	0	否
屈爱国	董事	8	4	4	0	0	否
范勇	董事	8	4	4	0	0	否
沈志刚	董事、副总经理	8	4	4	0	0	否
田昆如	独立董事	8	4	4	0	0	否
李天力	独立董事	8	4	4	0	0	否
韩旭东	独立董事	8	4	4	0	0	否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 6 董事会报告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0年区域内热力需求继续快速上涨,给公司发展带来了机遇,也给设备运行、物资供应和成本控制带来了艰巨的考验。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的强有力领导下,公司着重抓好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1) 推进重点项目规划,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2010年,根据公司实际生产能力和区域热力需求增长情况,积极策划和推进国华热电厂扩建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积极参与休闲旅游度假区、MSD中心商务区、中新生态城等功能区热电市场的调研,为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奠定了基础。

(2) 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区域稳定供应

2010年,公司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使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和长效机制得到不断巩固;同时,公司面对定价机制尚未理顺、设备老化、煤炭供应紧张等不利因素,积极摸索、创新调度模式,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区域的能源需求。

(3) 强化机组运行管理,提升设备可靠性

面对公司生产厂供应能力与区域供热需求开始出现缺口,公司面临前所未有的供应压力。公司注重通过着力提高设备管理水平来解决稳定供应的问题,经过不断强化设备基础管理、设备检修管理、设备运行监控管理和技改项目管理等,设备的可靠性得到有效的提升。

(4) 深化节能减排,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积极响应国家“十一五”规划关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公司各项能耗及环保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公司通过实施严格的节能管理、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完善与环保部门的沟通机制等方式较好地完成了报告期内的节能减排任务。2010年,公司二氧化硫排放月度平均达标率为100%,脱硫设施投运率达95%以上,烟尘、氮氧化物排放率均达到区域排放标准,获得“天津市供热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5) 严控经营风险,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公司在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的同时,与曾委会积极协调,争取政府最大限度的支持与帮助。2010年7月、8月先后得到曾委会2000万元、3000万元的淡季储煤专向借款用于淡季储煤,为抑制煤价上涨、保障冬季供应起到了很大作用。经过进一步争取,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决定,将其中3000万元调整为一次性补贴,以缓解物价及劳动力费用水平上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2010年最终实现扭亏为盈。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	67,084.25	68,687.99	-2.39%	14.87%	14.62%	-12.2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蒸汽	62,581.29	63,360.39	-1.24%	15.53%	15.84%	30.22%
电	4,502.96	5,327.60	-18.31%	5.66%	0.11%	-37.98%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开发区	67,084.25	14.87%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709,072.69元,加上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31,040,168.21元,减本年已分配的利润0元,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1,749,240.90元。公司2010年度不分配、不转增。此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0.00	-46,568,700.64	0.00%	-31,040,168.21
2008年	4,442,939.38	2,031,528.43	218.70%	21,700,723.55
2007年	5,109,393.40	3,311,841.93	154.28%	22,166,103.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69.51%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由于公司上年度出现了4657万元的亏损,本期利润尚不够弥补上年度亏损,因此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本年度末,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负数。

§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0年9月4日编号2010-018	2,000.00	2010年09月03日	2,000.00	连带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2日编号2010-024	1,000.00	2010年10月26日	1,000.00	连带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0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3,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00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		3,0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			3,0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		3,0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			3,00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	62,581.29	100.00%	0.00	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254.00	100.00%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0.00	0.00%	1,716.00	100.0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00	0.00%	1,665.00	100.00%
合计	62,581.29	0.00%	4,635.00	100.00%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0.00万元。

与年初预计临时披露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对外披露的预计经营业绩存在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由于2010年燃料煤的价格处于经常性的持续上涨之中,而燃煤是本公司热电生产的主要原材料,燃煤价格的大幅上涨造成了本公司供热成本不断增大,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面临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于2010年10月22日在对外披露的《公司201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0年全年业绩为:-5300万元至-4300万元人民币。 为了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控制风险,一方面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原材料单耗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产量增加摊薄了相关费用。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公司所面临的困难,力争在政府的协调下,尽量消化因燃煤价格变动对生产成本造成的影响,经过和政府有关方面反复测算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在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2010年8月拨付给公司的淡季储煤专项借款中进行调整。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0年底下发了《关于将部分淡季储煤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的通知》,将其中3,000万元调整为一次性补贴,以缓解物价水平上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于2010年8月收到到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划拨的相关资金,在2010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以上述《通知》为依据,将专项借款调整为专项补贴。经与年报审计师沟通,可以计入2010年营业外收入,因此造成公司业绩与已披露的业绩预报出现差异。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在公司股改方案中,原控股股东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承诺。2006年-2007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泰达控股)通过司法程序获得原控股股东天津灯塔涂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继续执行原控股股东的股改承诺,履行相关责任、义务。	向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年10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23,174,970股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股份获得3股股份对价,公司的募集法人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既不参与执行对价安排,也不获得对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承诺: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12个月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其他非流通股股东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公司以前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 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披露了上市前的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20日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诉讼事项。2003年1月21日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判决书,判定公司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此后建行天津河东支行将上述借款合同债权转移给了信达天津办事处。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请求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2007年12月,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听证后裁定该案再审。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3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就原未上市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建行天津河东支行贷款8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再审诉讼做出了判决。判决如下:

①撤销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1)一中经初字第477号民事判决;

②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天津办事处第一期200万元、第二期300万元和第三期300万元共计借款本金人民币800万元及截止2001年9月20日的利息人民币10,722,369.29元。自2001年9月21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息。

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天津农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债务300万元及自1999年12月时至2001年9月20日止的第三期债务利息,利率为年息12.6%部分承担一股保证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0年8月,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原审原告)不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的民事判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0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再审案件通知书》,按“通知”要求,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对天津市高院(2008)津高民三再终字第1号民事判决申请再审的书面意见》等相关资料。2010年1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民事裁定书[2010]民申字第1401号],裁定如下:“驳回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再审申请。”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于1993年,当时公司尚未上市,在公司上市时所有法律文件和公司档案文件中均没有记载以上诉讼的担保事项。因此本公司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中从未体现上述担保事项,也未列入债务管理。虽然当时在担保书上名称使用了“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认为以上或有事项没有进入上市公司主体,上市后的本公司不应为上述诉讼承担担保责任,同时依据天津市政府津政纪(2003)45号《关于解决“灯塔油漆”涉及若干诉讼案件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公司因上述诉讼可能承担的或有负债将由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承担。同时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法院最终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共同承担全部偿付责任。如果本公司已先行偿还上述债务,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保证无条件将本公司已偿还部分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天津市政府的上述安排以及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渤海化工集团公司出具的承诺函,使上述诉讼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 公司董事会曾于2003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于1993年借款63万美元,由原灯塔公司(上市之前)提供担保的借款纠纷案,受理法院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04年3月22日接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3)二中民二初字第42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市硫酸厂借款的债务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为维护公司的权益,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董事会曾于2004年3月24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2005年4月6日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判决本公司对天津硫酸厂借款237,883.3美元及相应利息(自1999年4月16日至2002年3月20日,按中国人民银行美元同期贷款逾期利率计算)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此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于200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公告了诉讼进展情况。在执行本案过程中,信达资产公司将涉案债权转让给艾威亚洲毛里求斯有限公司(简称“毛里求斯公司”)。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中请执行人由信达资产公司变更为毛里求斯公司。2008年12月4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出(2007)津高民二破字第17-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宣告天津硫酸厂破产程序终结,未得到清偿的债权不再清偿。此裁定为终审裁定。

公司于2010年11月26日接到了天津二中院关于上述诉讼的民事裁定书:申请执行人毛里求斯公司与案外人天津灯塔有限公司达成债务清偿协议,天津灯塔有限公司自愿代滨海能源履行还款义务695,000元,并已履行完毕。毛里求斯公司同意放弃该案的剩余债权,并申请该案终结。天津二中院裁定:对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

天津二中院本次裁定执行后,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4)津高民二终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执行终结,本公司在此事项中的或有负债也随之消除。由于公司在本案中的或有负债已由案外人灯塔有限代为支付,公司在本案中没有发生偿还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上述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诉天津硫酸厂一案进展情况的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0年11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5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778,357.53	859,389.3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778,357.53	859,389.38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778,357.53	859,389.38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是滨海新区全面走出金融危机影响,区域经济进入加速增长轨道的关键一年,也是滨能公司发展历程中非常困难和不平凡的一年。一年来,在滨海新区区委、开发区管委会和泰达控股公司的关怀和领导下,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努力追求股东利益和社会责任的和谐,稳妥有效地开展了各项工作。

2010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一年来,监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及健康发展。